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供水項目投資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重慶市空港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進行供水項目。

該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

1. 管理委員會；及
2. 本公司。

管理委員會乃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政府之一部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以往並無與管理委員會進行交易，過去與其亦無任何關係。

供水項目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負責：

- (a) 在中國重慶市渝北區觀音洞建設一間新的水處理廠，日產能達150,000噸；
- (b) 在供水區域內安裝供水管網，水管直徑超過300毫米；

* 僅供識別

- (c) 接收由管理委員會在供水區域內安裝之現有供水管網(水管直徑在300毫米以下)，並負責其審查、管理、維護、修理及改進；
- (d) 從管理委員會獲取在本公司於重慶市空港工業園區之供水區域內之現有供水管網(水管直徑超過300毫米)。

根據投資時間表：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前，本公司須成立項目公司，而項目公司將主要經營城市供水、水管安裝、供水設備及材料之生產及銷售，以便實施供水項目；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底前，本公司須完成初步工作，如有關供水項目之可行性研究、申請批文及申請土地授權等。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底前，完成重慶市觀音洞水處理廠(包括供水管網)的一期建設，日產能達到60,000噸；
- (iv) 截至二零一零年底，完成重慶市觀音洞水處理廠的全部建設，日產能達到150,000噸。

渝北區政府將授予本公司30年之獨家特許權以向重慶市空港工業園區供水。此外，本公司還將獲授征收水費之權利及其資產之永久擁有權。本公司將有權按重慶市主城區之現行費率(目前為每噸人民幣2.25元)征收水費，管理委員會將提供有利之地區政策並在其權力範圍內儘力支持本公司，惟須獲得渝北區政府之最終批准。

本公司對供水項目之投資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約等於468,000,000港元)。投資金額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債務及權益融資進行籌資。該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及管理委員會參考投資之計劃回報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董事會認為，訂立該協議可讓本集團進一步壯大其於中國之供水及相關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供水項目」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將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重慶市空港工業園區觀音洞實施之供水項目
「該協議」	指	管理委員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就有關供水項目而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兩間公司，暫定名為「重慶市空港水務有限公司」及「重慶市空港市政設施工程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以實施該協議項下之供水項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管理委員會」	指	重慶市空港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轉換成港元。

各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乃僅供參考，不應當作正式英文譯名。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